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工商管理学院

—— 前沿理论系列丛书 ——

古都遗产旅游的文化空间类型 研究

张祖群 著

Research on Ancient City Heritage Tourism's
Culture Space Types



经济管理出版社

ECONOMY & MANAGEMENT PUBLISHING HOUSE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工商管理

前沿

论系列丛书

本书是引...属高等学校人才强教深化计划中青年骨干人才资助项目 (PHR2011...“十二五”规划青年专项课题“北京文化遗产的教育发掘与实施途径研究”(CGA12100)、北京市高等教育学会“十二五”高等教育科学研究规划课题 (BG125YB012)、国家教师科研基金“十一五”教育科研规划 2009 年度重点课题 (CTF090038)、2012 年北京市编办委托课题“北京市文化管理体制改革的总体研究”(北京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 12JGB117)、北京市社科联青年社科人才资助项目 (2012SKL027) 科研成果之一。

古都遗产旅游的文化空间类型研究

张祖群 著

Research on Ancient City Heritage Tourism's
Culture Space Types



经济管理出版社

ECONOMY & MANAGEMENT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古都遗产旅游的文化空间类型研究/张祖群著. —北京: 经济管理出版社, 2014.6

ISBN 978-7-5096-1901-8

I. ①古… II. ①张… III. ①文化遗产—旅游业—研究—中国 IV. ①F59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4) 第 082364 号

组稿编辑: 张永美

责任编辑: 张永美

责任印制: 杨国强

责任校对: 蒋



出版发行: 经济管理出版社

(北京市海淀区北蜂窝 8 号中雅大厦 A 座 11 层 100038)

网 址: www.E-mp.com.cn

电 话: (010) 51915602

印 刷: 大恒数码印刷 (北京) 有限公司

经 销: 新华书店

开 本: 720mm × 1000mm/16

印 张: 21.75

字 数: 414 千字

版 次: 2014 年 6 月第 1 版 2014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096-1901-8

定 价: 56.00 元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凡购本社图书, 如有印装错误, 由本社读者服务部负责调换。

联系地址: 北京阜外月坛北小街 2 号

电话: (010) 68022974 邮编: 100836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工商管理学院 前沿理论系列丛书》 总 序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工商管理学院前沿理论系列丛书》是由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工商管理学院教师跟踪学术前沿、潜心学术研究的成果。该套丛书以前沿性、创新性为宗旨，集中展示教师的科学研究水平，彰显学院的学科优势与特色。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工商管理学院历史悠久，最早可以追溯到 20 世纪 50 年代初期的中国劳动干部学校。学校当时隶属国家劳动人事部，是中国劳动人事干部的摇篮。从这里走出的第一、第二批学生，曾荣幸地得到毛泽东、朱德、周恩来等党和国家领导人的亲切接见，许多学生成为后来新中国的治国栋梁。改革开放之后的 30 多年，工商管理学院发展迅速、影响日盛，已成为中国管理教育的重要基地和培养企业家的摇篮。目前，工商管理学院依托国家级教学示范中心、国家级特色专业和国家级优秀教学团队的教育资源，凭借国际精英商学院联合会（AACSB）会员单位的特殊优势，形成了以工商管理、市场营销、旅游管理、电子商务、物流管理等本科专业为基础教育，以工商管理一级学科博士学位点和硕士点为精英教育，覆盖学士、硕士、博士各个学位层次的完备的教育体系。学院的企业管理学科为北京市重点学科，技术经济与管理学科是北京市重点建设学科，学院的研究生教育突出学术导向，本科教育强调实践导向，培养的学生得到了社会的认同和好评。

工商管理学院设有工商管理学科博士后科研流动站和中国企业家研究中心等 5 个研究单位。最近，学院还成立了新型的研究机构——国际比较管理研究院，与学院原有的研究单位一起，力争在科研体制、学术水平和国际化程度等方面实现较大突破。近些年来，学院的研究实力逐渐走强，学院教师共主持国家社科基金、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近 20 项，其中有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 1 项。另外，还承担了世界银行、日本文部省和韩国高等教育财团等国际组织、政府基金委托的科研项目。学院出版了一批有影响力的专著，发表了不少高质量的学术论文。迄今为止，累计出版专著百余部，发表论文千余篇，其中有 20 余项优秀作品获奖，影响较大的有“孙冶方经济科学奖”、“蒋一苇企业改革与发展学术基金奖”和“中



国图书奖”。还有的著作被纳入中共中央宣传部纪念改革开放 30 周年重点书系。

学院教师积极参与国家重要的高层次的教育、科研和咨询活动，许多教师担任了重要角色。教师中有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的专家，国务院工商管理学科评议组成员，教育部工商管理学科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中国博士后管委会专家组成员，还有中国企业管理研究会副会长、常务副理事长，中国工业经济促进会副会长、副理事长。一些教授还在各类地方组织中担任了政协委员、咨询顾问以及学会、协会、研究会负责人等多种角色。教师们活跃在社会多种层面和领域，既为国家做出了贡献，又从实践中汲取了营养。

学院有较为优良的学术传统，教师有较为深厚的学术积淀。而学术著作可以从一个侧面体现学院科研的整体水平，也可以展示教师的科学研究能力。特别是近几年流入的一批批海外知名高校、国内一流大学年轻的博士、博士后，给学院注入了生机与活力，他（她）们拥有崭新的知识背景和规范的科学研究范式，将撑起学院的未来。为了进一步激励这些年轻人潜心学术研究，也为了进一步倡导年长一些的教授把他们的学术传统传递给这些学界后辈，更为了促进学术批评与交流，请学界检查、评鉴学院的学术成果，我们不揣冒昧，而且还有那么点儿不自量力，出版了这套丛书。我们的期望值并不高，只要它对我国工商管理学科的发展能够起点儿推进作用也就足矣。因此，诚望海内外专家学者提出批评和指导意见。

丛书的出版得到了许多方面的指导和支持，尤其是经济管理出版社的领导和编辑更令人感动和钦佩，他们无私地付出了智慧和汗水。在此，我们深表谢意。

高 闻

2012 年 7 月



序 言

跨文化的研究，跨学科的成果

在2012年5月《旅游学刊》举办的中国旅游研究年会上，我认识了一位青年学者，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工商管理学院旅游管理系的张祖群副教授，他诚恳地请我审阅他的著作《古都遗产旅游的文化空间类型研究》。这个题目不好做，首先需要分拆，一、古都；二、遗产；三、旅游；四、文化空间；五、类型研究。这就需要跨文化的研究，之后需要综合，形成跨学科的成果。没有相应的学术根底，做不了这样的题目。更困难的是理论与现实的结合，中国现在还有古都吗？所谓的古都现在还有文化吗？在狂飙猛进的工业化和城镇化浪潮中，传统基本上被扫荡，如何在这样的情况下进行分析，从而形成实践指导，就需要超越。首先要超越西方的传统观点，这些观点有参考性，但是没有指导性。其中原因很多，主要在于自然生长过程和突进过程的差别。其次要超越发展的现状，可以说是在大建设的基础上研究古城遗产，这就意味着要超越简单化的保护，而是在积极利用的基础上强化保护。通读下来，该书攻克了难点，达到了超越，是张祖群副教授主持多项课题的基础上，历时四年半撰写的一部厚实的学术专著。

历史文化名城西安、北京、荆州拥有众多的地上和地下遗迹，也拥有丰富的物质和非物质文化遗产，它们不仅扮演过古都历史上的“英雄史诗”，而且汇集着不同历史年代的文学艺术和地方性知识。古都历史文化遗产的空间解读是提升旅游产业成熟程度的基石。我国旅游业经过30余年的发展，逐步向成熟阶段迈进，体现在城市空间上是逐步扩张的。旅游业为消费者提供相应的吃、住、行、游、购、娱等多种要素服务，但核心是构成旅游吸引力的物质性和非物质性景观。旅游者到一个历史文化名城进行旅游的目的是增长阅历、增进身心健康、知识与游乐兼顾、体现较高的文化品位和素养。只有那些原生的具有文化韵味的古都文化遗产，才能体现深厚的文化生命力，推进旅游产品从量的扩展到质的提升转变。

本书形成了几个方面的创新：

第一是思路创新。通过案例研究，开拓了一种新的思路，即综合性的古城遗产研究。西安、北京、荆州都是国务院首批公布的国家历史文化名城，在我国的



古都遗产旅游、文化旅游、文化遗产传承与保护、旅游发展类型等方面具有举足轻重的作用。一个古都的景观文脉可以从自然背景、文化景观、社会心理、城市经济特征以及及相关历史文化名城进行综合比较研究中得到。

世界上主要国家大城市成功的规划都是以“新旧分治”形成二元空间结构或用快速交通干线、绿化带形成“多中心轴带”结构，以求得城市空间规划与城市发展的平衡。现在，按照这些经验，中国已经来不及了，在强力的政府主导之下，该破坏的已经基本破坏了，因此只能调整。30年来，中国的城市发展是拆了老的建新的，建了新的想老的，想了老的仿老的，赝品充斥全中国。现在许多垃圾建筑，将来就是建筑垃圾，可是古人的那些东西经过千百年仍然是好东西。所以，今天的精品就是明天的文物，就是后天的遗产，我们要给后人多留一点遗产，少留一点垃圾。快速的城市化和蓬勃的旅游业应成为创造未来文化遗产的基础。舍此理念者，经济的发展将成为文化的灾难。

第二是比较创新。通过三个不同古都的比较，也通过其他情况的比较，得出了积极利用的方式。一是西安，作为全国最典型的大遗址集中区，其保护和利用的悖论几乎成为其他古都研究大遗址的样板和试验区。从实的方面说，如何在空间拓展进行城市拓展？从虚的方面说，如何进行西安城市精神的重塑？二是北京，如何反思今天北京古城不能以城市整体名义“申遗”，如何反思60年前的“梁陈方案”不能够实施？这就需要基于“梁陈”方案的线索，重新解读北京文化空间，并且探讨北京奥林匹克遗产旅游的持续利用问题。三是荆州，在各种文化层里如何清晰地提取荆州的景观文脉？这实际上是一个文化地理学问题。各种旅游利益主体在荆州产生复杂博弈，如何分清楚利益主体的层次，解析其互动关系，实际上是一个旅游人类学问题。荆州最为特殊的文化遗产是古城墙，如何进行遗产旅游的游憩空间重建？带着这三种问题意识，作者进行了西安、北京、荆州比较清晰的遗产旅游空间类型与案例研究。

从西安、北京、荆州三地的空间构成上具体分析一下三地旅游文化的空间阐释与演化。北京是在抛弃“梁陈方案”后改进为“两轴、两带、多中心”的形式；西安是大遗址叠加在“回”字形空间的结构中；荆州则形成“一核、两轴、四组团”的空间结构。这是基于各自历史地理背景产生的现实空间案例变异。而且通过西安、北京、荆州三都的城市精神培育，提醒当政者要高度重视城市文化建设。通过提取三个城市的核心价值观，要将所执行的规章制度与城市所推崇的价值观念协调起来，期望能够更好地为现代化服务。

第三是方法创新。本书将遗产旅游、文化地理学、旅游人类学、旅游文化学、考古学与博物馆学、园林生态学等多门学科知识和方法，应用到各自案例分析之中，形成三个类型局部定量、整体定性研究的总结。比如，作者应用受众调



查方法提炼了代表西安城市精神的主题词汇，进行词汇频率分析，提出从物质、制度、文化、节事活动、居民参与这五个方面塑造与培育西安城市精神就有了根据，可以为西安城市发展提供有效借鉴，及为其他历史文化名城的城市竞争力提升提供有效启示。而荆州则是另外的格局，作者采用“田野工作参与观察和民族志”方法进行研究，荆州文化景观有十种类型，在时间上体现文化景观时序。特别是讨论荆州古城墙植物景观这一学术问题的时候，认为不能简单去掉植物，没有这些植物，也就不是荆州古城了。因此保留植物与城墙的共生，借用生态学的相关理念，才是解决问题的出路所在。此观点就是创新，是根植于调查实际，得出的结论值得学术界反思，值得地方政府考虑。

总之，特色是历史文化名城的生命，独特的文化底蕴是西安、北京、荆州发展旅游业的底牌，这是遗产旅游的基础，是遗产旅游的本色所在。以文化为灵魂和血脉，以旅游为载体和依托，通过文化创意，运用现代科技，西安、北京、荆州等著名遗产旅游目的地不仅应当再现我国古都的历史传奇和文化风貌，而且能够促进文化产业与旅游产业的互融共赢。

作者本科攻读风景园林、硕士攻读人文地理学、博士攻读历史地理学、又做生态学（地理学）博士后，本书的成果和这几个领域的探索密切相关。有效综合的前提基于两点：一是深入掌握专门的分支科学技术，二是在协调基础上进行立体“透视”，以求站得高、看得远。

我是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出身，又是客座教授，很高兴看到母校旅游管理系的发展，看到新人的产生，期待作者在旅游与文化研究领域做出更加可喜的成绩！此为序。

魏小安

2012年夏秋



目 录

第一章 研究综述	1
第一节 相关概念辨析与研究综述	1
第二节 旅游文化学研究综述	22
第二章 理论介入与研究框架	39
第一节 当前旅游研究的两个主要范式思考	39
第二节 文化空间阐释与三个研究对象的选取	50
第三章 在保护与利用之间：西安大遗址悖论	55
第一节 西安大遗址的文化价值、经济价值视野	55
第二节 西安大遗址保护的破坏因素分析	62
第三节 西安大遗址的本体与环境保护	70
第四节 西安大遗址保护利用的协调发展	78
第四章 西安遗产旅游的空间拓展	93
第一节 西安旅游屏蔽区的城市空间拓展研究	93
第二节 大遗址叠加西安（临潼）城市空间拓展讨论	100
第五章 北京遗产旅游的文化空间解读：基于“梁陈方案”的线索	103
第一节 北京遗产旅游的空间背景	103
第二节 “梁陈方案”的比较与基本内涵	107
第三节 历史的反思：遗产地都市的选择	122
第四节 北顶娘娘庙与北京城市空间	132
第六章 北京奥林匹克遗产旅游的空间解读与持续利用	139
第一节 研究背景	139



第二节	后奥运时代奥运遗产的利用分析：以高校奥运场馆为例	146
第三节	奥林匹克森林公园经营管理研究 ——基于产业机会谱系（IOS）与游憩活动谱系（ROS）分析 ...	171
第七章	荆州遗产旅游的景观文脉提取与利益主体分析	179
第一节	荆州遗产旅游概况	179
第二节	荆州景观文脉时空分析	190
第三节	荆州遗产旅游的利益主体互动	213
第四节	小结	221
第八章	荆州遗产旅游的游憩空间重建	223
第一节	基于廊道的游憩空间重建	223
第二节	荆州古城墙植物景观讨论	241
第九章	西安、北京、荆州遗产旅游的文化空间阐释	245
第一节	西安、北京、荆州遗产旅游对比的视野	245
第二节	西安、北京、荆州城市文化空间格局差异	257
第三节	西安、北京、荆州古城墙对比	263
第十章	三座古都的城市精神重塑	277
第一节	城市精神的文化定位分析与研究背景	277
第二节	西安城市精神解析	280
第三节	北京城市精神解析	292
第四节	荆州城市精神解析	299
参考文献		303
跋		333
后记		335



第一章 研究综述

第一节 相关概念辨析与研究综述

一、关于文化遗产的几个概念

(一) 文物概念

《中国大百科全书·文物博物馆卷》中关于“文物”的定义：“文物是人类在历史发展过程中遗留下来的遗物、遗迹。”文物“作为人类社会历史发展进程中遗留下来的，由人类创造或者与人类活动有关的一切有价值的物质遗存的总称”（中国大百科全书编辑委员会，1993）。

陕西省文物事业管理局界定文物为：“各时代的人们在生产、生活和斗争过程中遗留到现在的具有历史、科学和艺术价值的遗物及遗迹。按其性质可分为历史文物和革命文物两大类。”

为了文物事业管理工作的需要，进一步区分历史文物、革命文物、传世文物、出土文物、流散文物等（陕西省文物事业管理局，1982）。1964年第二届历史古迹建筑师及技师国际会议通过的《威尼斯宪章》，就明确指出文物古迹“不仅包括单个建筑物，而且包括能够从中找出一种独特的文明、一种有意义的发展或一个历史事件见证的城市或乡村环境”。

(二) “遗迹”与“遗存”概念

“遗迹是古代人类通过各种活动遗留下来的痕迹，包括遗址、墓葬、灰坑、岩画、窖藏及游牧民族所遗留下的活动痕迹等。其中，遗址又可细分为城堡废墟、宫殿址、村址、居址、作坊址、寺庙址等；还包括一些经济性的建筑遗存，如山地矿穴、采石坑、窖坑、仓库、税区、水井、窑址等；防卫性的设施如壕沟、栅栏、围墙、边塞烽燧、长城、界壕及屯戍遗存也属此类。”（中国大百科全书编辑委员会，1993）



“遗迹”与“遗存”的区别如下：①“遗迹”可以简单理解为人类活动的痕迹，可能是史前人类的一个脚印或地面上的一个柱窝，是一种现象的概念，而不一定是实物。②“遗存”包括可移动的遗物和不可移动的遗迹，是客观存在的实体及其存在状况。“遗址”的概念与“遗迹”稍接近，同为不可移动物，但是规模更大，在空间上有一定的地域范围，类似地理学中的概念（程睿，2006）。

《现代汉语词典》将“遗产”解释为：①死者留下的财产，包括财物、债权等。②借指历史上遗留下来的精神财富或物质财富（中国社会科学院语言研究所词典编辑室，2005）。

表 1-1 遗产分类

遗产	文化遗产类	口述与非物质遗产	无空间规定的	技艺活动类	1
		物质遗产	固定的	建筑空间类	2
	可移动的		物品物件类	3	
	自然遗产类		可移动的	动植物标本类	4
			固定的	自然空间类	5

资料来源：蔡达峰，2000：84。

（三）建筑遗产概念

建筑遗产无疑属于文化遗产的范畴，是文化遗产中的一种类型，是物质的、不可移动的文化遗产。根据文化遗产的定义，笔者在此对“建筑遗产”进行定义，那就是人类文明进程中各种营造活动所创造的一切实物，具体地说包括各种建筑物、构筑物以及城市、村镇和它们的环境。建筑遗产的基本属性，是有形的、不可移动的、物质性的实体，即使这个实体并非完整无缺，也不影响其有形的、不可移动的物质属性（林源，2007）。林源博士从建筑学角度将建筑遗产按照空间形态与存在形态进行三态划分，具体如图 1-1 所示。

（四）大遗址概念

对大遗址的概念与内涵，不同的学者有不同的探讨，但整体上看多是从文物学、考古学、历史地理学、城市规划学等角度界定。

孟宪民（2001）认为：“大遗址指大型的古文化遗址，包括在考古学文化和我国历史上占有政治、经济、文化的重要地位的原始聚落、都城、宫殿、帝王陵墓、军事、交通、水利、宗教等设施的遗迹及其相关环境等。”

陆建松（2005）认为：“大遗址是指大型古文化遗址，由遗存及其相关环境组成，一般是指在我国考古学文化上具有重大意义或在我国历史上占有政治、经济、文化、军事重要地位的原始聚落、古代都城、宫殿、陵墓和墓葬群、宗教遗址、水利设施遗址、交通设施遗址、军事设施遗址、手工业遗址、其他建筑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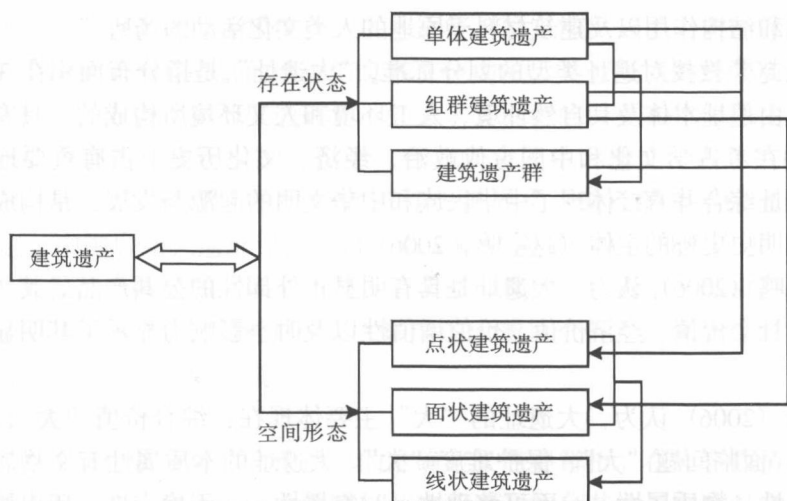


图 1-1 建筑遗产类型的分类及相互关系

资料来源：林源，2007：22。

迹。它们的面积有几十万平方米、几百万平方米，甚至几十平方公里、几百平方公里。”

蔡晴（2006）认为大遗址较之普通遗址具有以下三个特征：①规模性，即历史遗留下来的并已丧失了其原有功能的、代表了一种消失文明的、具有规模化的不可移动人类遗迹。②区域性，即是区域文化现象、环境变迁、历史变更的表征。③是人与自然共同的作品，大遗址的规模从几十平方公里到十几公顷，是古遗址与其自然环境共同构成的产物，许多大遗址深刻地反映了人与自然的互动关系，如位于辽宁西部山梁上的牛河梁古代祭祀遗址、因山为陵的陕西唐乾陵遗址，因此大遗址应属文化景观的范畴，它表达了一种消失的人地关系。

李宏松（2004）认为，大遗址保护应突出其“大”的概念，即它的规模特征，从这一角度出发，大遗址保护具有三方面的特征：①长期性：对遗址变化的管理和控制是长期的任务，并应随遗产地的社会经济发展、生态环境变化而不断调整管理目标和方法。②系统性：由于大遗址保护内容的复杂性，包含物质遗存及其环境、涉及有形与无形二类遗产的保护，以及与此相关的、动态的变化过程，因此它的保护必然涉及多学科领域、多职能部门的相互配合与协调。③持续性：如上所述，这样一类的保护过程必须有持续的人力、物力投入，方可保持下去。

蔡晴（2006）认为：“处理遗址中聚落的原则主要建立在考察聚落与遗址的关联性的基础上，聚落与遗址的联系越密切，聚落的保留价值就越大，反之则应当适当搬迁。”

田林（2004）认为：“大遗址、遗迹是指具有一定规模的、保留原有的部分



使用功能和结构作用以及建筑材料于原地的人类文化活动的场所。”

按照赵荣教授对遗址类型的划分标准,“大遗址”是指分布面积在3平方公里以上、由遗址本体及其自然环境、人工环境和人文环境所构成的、具有明显区域特征并在考古学文化和中国古代政治、经济、文化历史上占有重要地位的遗址。大遗址综合并直接体现了中华民族和中华文明的起源与发展,是构成中华五千多年文明史史迹的主体(赵宇鸣,2006)。

赵宇鸣(2006)认为,大遗址是具有明显正外部性的公共产品。其“公共产品特性、社会价值、经济价值、价值增值性以及时空影响力显示了其明显的正外部性”。

崔明(2006)认为,大遗址的“大”主要体现在:综合价值“大”、相对规模“大”、面临的问题“大”、保护难度“大”。大遗址的本质属性有文物属性——不可再生性、物质属性——不可移动性、时空属性——不确定性、历史属性——真实性、环境属性——复合性、文化属性——延续性、审美属性——残缺性。

从六批国家重点保护文物中选取具有城市构成要素的古代大遗址,共212处为“城市型大遗址”;将它们分为早期城市遗址,大统一王朝的都城遗址,割据、对峙王朝(政权)的都城遗址,地方政权及少数民族政权的都城遗址,古丝绸之路沿线的都城、郡城遗址,周、春秋战国期间的列国、番国、诸侯国都城遗址,其他类型都城及宫殿遗址以及一般型城市遗址共八个类别;旨在系统整理我国类型众多、内涵丰富、历史久远、等级不一的古代城市型大遗址体系,提升“城市型”大遗址的重要性,更加全面了解中国古代城市发展的历程、城市构成的体系、城市兴衰的原因以及不同地域、不同民族城市的特点,并可以针对不同类型的城市型大遗址,采取相对不同的保护策略和宣传重点,提出不同的保护等级体系(魏伟,2006)。国家文物局(2004)在历史文化遗产保护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战略研究中提出了“国家重大遗产地”的概念。咸阳原上的秦咸阳都城遗址、汉帝陵遗址都属于“国家重大遗产地”。

孟宪民(2001)认为,大遗址是专指中国文化遗产中规模特大、文物价值突出的大型考古文化遗址遗存和古墓葬,他认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二条中国家保护文物的分类,大遗址即指大型的古文化遗址。

笔者认同大遗址具有四个核心内涵,前三者为大遗址的显著特点:一是历史悠久;二是涉及村镇建设、农民生产生活等问题,保护难度相对较大;三是文化现象丰富,往往是一个时期、一个时代整体社会生产生活面貌的集中展示(赵宇鸣,2006);四是大遗址在考古学的层位上至少有一个典型历史时代的文化层。

我国大遗址具有规模大、遗存多、价值突出、稀缺性、不可再生性、不可移



动性、残缺性、必然消亡性等特点,正是这些不确定性决定了大遗址保护开发的迫切性。大遗址承载着丰富的历史信息和文化内涵,具有极高的科学文化价值和旅游观赏价值,但近年来却屡遭破坏,失去了其固有的历史文化遗产功能。在目前已公布的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中,有500余处是大遗址,占总数的25%左右,其中一些已被列为世界文化遗产或作为世界文化遗产的重要组成部分。从2005年起,中国启动大遗址保护项目,把100处重要的大遗址列入了“十一五”期间大遗址保护总体规划,国家还设立了大遗址保护专项资金,即由财政部和国家文物局每年投入2.5亿元对具有重大影响的大遗址进行重点保护,对大遗址保护今后的发展产生了重要影响。

(五) 文化遗产^①

国内外用于经济分析的文化遗产的准确定义需要辨析。在大多数情况下,辨析文化遗产的定义富含个人的价值观以及文化遗产的公共性,因此对文化遗产研究需要有一个共同的广泛认同的概念。比较权威并且被世界各国普遍认同的“文化遗产”可根据《保护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公约》第一条来定义,下列各项可列为“文化遗产”:①文物。从历史、艺术或科学角度看,具有突出、普遍价值的建筑物、雕刻和绘画,具有考古意义的成分或结构,铭文、洞穴、住区及各类文物的综合体。②建筑群。从历史、艺术或科学角度看,因其建筑的形式、同一性及其在景观中的地位,具有突出、普遍价值的单独或相互联系的建筑群。③遗址。从历史、美学、人种学或人类学角度看,具有突出、普遍价值的人造工程或人与自然的共同杰作以及考古遗址地带。其他定义均没有超出其内涵与范畴,为了便于比较,现摘取典型的如下:

《文化遗产的投资效益分析》(国际古迹遗址理事会,1993)中这样讲到:每一代都有自己的大量的文化遗产资源,主要由以下三部分组成:①自然资源(自然赐予的产品)。②人文资源(其构成为两部分,即可移动的资源如家具、汽车等,不可移动的资源如建设环境等)。③人力资源(人类在地球上居住和繁殖)。

国际古迹遗址理事会(ICOMOS)对文化遗产的(狭义)定义是:人们十分关注前辈传承下来的有形遗产,像艺术、建筑作品、经人类改造后的自然环境等。对这些从祖先那里传承下来的遗产资源进行保存,能为我们带来收益;反之则会造成资源的贬值。

Vaughan(1990)在对文化遗产带来收益和带动就业等功能进行分析时,给

^① 关于此小节参考了张祖群硕士论文《汉长安城的文化、经济价值分析与遗产保护》第1章,西北大学城市与资源学系人文地理学专业硕士论文,指导教师:赵荣教授,2005年6月;张祖群,2005:25~29;张祖群,2006:139~145;同时,文献:张祖群(2006:139~145)入选中国人民大学复印资料“文化、教育、体育类”2006年三季度《文化研究》论点摘编第四部分。



文化遗产下了这样的一个定义：一个民族和地区的文化遗产包括艺术、自然和历史三个部分……近年来……文化遗产的经济影响成为人们争论的焦点问题，而且越来越重要。国外研究表明，一般文化遗产被定义为那些当代人认为有文化价值且值得保护的建设环境。广泛定义上的文化遗产，是由艺术作品、建筑作品、文学作品以及人们对环境理解所形成的理念、规范和共同意识构成的。其共同特征就是，都经过人类一代一代传承；它们不必由当代人创造，但必须是从前辈那里继承下来的。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大会第十七届会议于1972年11月16日在巴黎通过《关于在国家一级保护文化和自然遗产的建议（摘录）》，建议以下各项应被视为“文化遗产”：古迹（建筑物、不朽的雕刻和绘画作品，包括穴居和题记以及在考古、历史、艺术或科学方面具有特殊价值的组成部分或结构）；建筑群（因其建筑、协调或在风景中的位置而具有特殊历史、艺术或科学价值的单独或相连建筑群）；遗址（因风景秀丽或在考古、历史、人种或人类学方面的重要性而具有特殊价值的地形区，该地形区是人类与自然的共同产物）。国际古迹遗址理事会于1982年12月15日签署的《佛罗伦萨宪章》中“历史园林指从历史或艺术角度而言民众所感兴趣的建筑和园艺构造”。鉴于此，它应被看作一古迹、一种文化遗产。

《关于禁止和防止非法进出口文化财产和非法转让其所有权的方法的公约》^①中，“文化财产”一词系指每个国家根据宗教的或世俗的理由明确指定为具有重要考古、史前史、历史、文学、艺术或科学价值的财产，如考古发掘或考古发现的成果，100年以前的古物、动物群落、植物群落、矿物和解剖物以及具有古生物学意义的稀有收集品和标本、有艺术价值的财产等。

《国际统一私法协会关于被盗或者非法出口文物的公约》^②中，文物系指因宗教或者世俗的原因，具有考古、史前史、历史、文学、艺术或者科学方面的重要性，并属于该公约所列分类之一的物品。公约中的文物属于文化遗产范畴。

国家文物局《历史文化遗产保护领域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战略研究报告

①《关于禁止和防止非法进出口文化财产和非法转让其所有权的方法的公约》主要宗旨就是保护缔约国的文化财产免受偷盗、秘密发掘和非法出口的危险。为此，各缔约国均有义务建立保护文化遗产的国家机构，配备合格的工作人员，履行协助制订旨在切实保护文化遗产特别是防止重要文化财产的非法进出口和非法转让的法律或规章，组织对考古发掘的监督，制订并不断更新一份其出口将造成文化遗产的严重枯竭的重要的公共及其私有文化财产的清单，对任何种类的文化财产的失踪进行适当宣传等职责。中国已加入该条约。

②《国际统一私法协会关于被盗或者非法出口文物的公约》适用于缔约国返还被盗文物、归还因违反缔约国为保护其文化遗产之目的制定的文物出口法律而移出该国领土的文物等国际性请求。1997年3月7日，中国政府决定加入《国际统一私法协会关于被盗或者非法出口文物的公约》。



告》中写道, 历史文化遗产 (以下简称“文化遗产”), 主要指有形文化遗产, 包括可移动遗产与不可移动遗产, 其中可移动文化遗产指器物、典籍、艺术品等; 不可移动文化遗产指古迹, 如建筑群、名城、遗址等以及周围环境。文化遗产划分有二分法 (包括有形遗产, 如建筑、艺术作品等; 无形遗产, 如共同的信念、根植于共同文化的社会道德和规范等) 与三分法 (自然景观遗产、物质性历史文化遗产、非物质及口头文化遗产) 两种 (张祖群、杨新军、赵荣, 2004)。^①

阙维民 (2005) 认为, 文化遗产包括衍生资源 (环境资源、景观资源、信息资源)、被利用资源 (历史记忆资源、艺术审美资源、文化教育资源、科学研究资源、旅游观光资源、现实服务资源等)、吸聚资源 (行政资源、金融资源、社会资源、科技资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法》(2002) 的规定, 根据文物本身的历史、艺术、科学价值, 不可移动文物可分别确定为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省级文物保护单位和市、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可移动文物则分为珍贵文物和一般文物; 其中, 珍贵文物又分为一级文物、二级文物和三级文物。^②

吴宗友、王邦虎 (2005) 界定了软体文化旅游资源的概念, 即以“非物化的形式承载并惠及子孙具有潜在的巨大经济含量以适当的方式可以开发成旅游产品的文化存在接着探讨了软体文化旅游资源”。

汪清蓉、李凡 (2006) 讨论了古村落综合价值评估包括资源价值要素、现状条件评估和旅游开发条件两部分内容。这种价值评估综合考虑了古村落中一体建筑与建筑组群、古村落与环境、古村落与社会、古村落与历史的关系。

文化遗产可作为不可交易型产品, 文化遗产经济学“考虑了作为文化资产的遗产, 同时也介绍了遗产收益的长期性” ([荷兰] 阿尔若·克拉梅尔、[澳] 戴维·思罗斯比, 2002)。

总之, 我们用“文化遗产”这个术语来描述那些从祖先那里继承而来的、对现代而言不仅有艺术价值和使用价值, 而且表现了社会文化进步以及与社会文化进步有关的事物 (遗留物)。文化遗产具有不可再生性和不可替代性。文化遗产是人类认识自然、适应自然、利用自然, 同时也是发展、完善自身的历史积淀过程。因此, 文化遗产具有公共属性的本质, 同时反映和渗透于人类活动的方方面

① 拙文 (张祖群、杨新军、赵荣, 2004: 75~79) 中, 作者初步将国家风景名胜区的景观遗产划分为自然景观遗产、物质性历史文化遗产、非物质及口头文化遗产三维, 并且探讨了景观遗产的培育理念。

② 最新统计表明, 在已知不可移动文物中, 被政府列为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有 1268 处, 省级文物保护单位约 7000 处, 县级文物保护单位约 60000 处。另外, 长城、故宫等 34 处文物古迹和自然遗产被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列入了世界遗产名录。中国馆藏现有各类可移动文物约 1200 万件, 其中属于一级文物的有 30060 余件。